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1
電子信箱：all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102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商借申請表。(1060102812_Attach000.doc)

主旨：轉高雄市商借一般地區教師需求，請調查貴校教師商借意願，並於106年6月6日（星期二）前函復申請表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6月2日高市教高字第10633498600號函辦理。
- 二、該市所屬那瑪夏國中、溪埔國中、甲仙國小及民權國小目前有商借一般地區教師之需求。貴校教師如有意願且符合「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商借條件（資格由各校自行審查），請查填申請表，另附申請人合格教師證影本、所具專長相關證明文件及最近5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於期限內報府，俾函復高雄市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7-06-03
15:39:01



106 年度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高雄市所屬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

服務申請表

填報機關：

序號	提出申請教師服務學校全銜	提出申請教師姓名	提出申請教師性別	提出申請教師出生年月日	擬申請之商借學校校名及所需教師類別及專長（請打勾）	提出申請教師所持教師證類別及所具專長	提出申請教師最近5年成績考度及（請敘明學年度及考列條款）	提出申請教師實際教學服務年資（算至106年5月，不含留職停薪年資）
					☐ 那瑪夏國中生活科技科 ☐ 那瑪夏國中數學科 ☐ 那瑪夏國中地理科 ☐ 那瑪夏國中健康科 ☐ 那瑪夏國中視覺藝術科 ☐ 那瑪夏國中童軍科 ☐ 溪埔國中理化科 ☐ 甲仙國小音樂科 ☐ 甲仙國小資訊科 ☐ 甲仙國小體育科 ☐ 甲仙國小自然科 ☐ 那瑪夏區民權國小音樂科 ☐ 那瑪夏區民權國小資訊科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連絡電話：

e-mail 帳號：